

苏稽镇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 整改报告

按照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 2023 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镇对第三方公司评价反馈的问题认真分析整改，不断优化改进绩效管理工作，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现将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结论

总体看，苏稽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一般，目标任务合理可行，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、完整、及时；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较高。但是在绩效目标设置、内部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进度等方面还存在问题，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为 **89.74** 分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最终得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预算绩效管理 (70 分)	目标管理 (30 分)	目标制定	15	10
		目标实现	15	14
	动态调整	支出控制	5	5

务项目中数量指标设置为“环卫保洁经费”“239322.79 元/平方米”，该指标应为成本指标；成本指标设置为“集镇水域面积”“185408.57 平方米”，该指标应该为数量指标；时效指标设置为“环卫保洁保障率”“98%”，该指标应该为质量指标。

（二）内部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

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发现：（1）部分广告费用、矿泉水费、食堂费用等都是从项目资金中列支，根据财务负责人访谈得知，由于公用经费不够，因此从项目经费中调剂使用。（2）差旅费报销细节不够规范，如①部分差旅费审批单填写错误，如1月3日“区政法委领宣传资料”差旅费填写为“住宿费 50”“伙食补助费 50”；1月4日的差旅审批单中填写为“住宿费 50”“公杂费 50”，经核实两张差旅审批单都应填写为“公杂费 50”“伙食补助费 50”；②部分差旅费审批单“是否派车”处未填写。（3）财务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优化，如①部分发票中单位名称填写不规范（简写、略写等情况）和纳税人识别号未填写；②部分合同甲方未盖章。

（三）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

2022年6月、9月、11月、12月的实际支出进度为40.2%、62.1%、75.8%、92.2%，其中9月、11月、12月的支出进度未达到67.5%、82.5%、100%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	(20分)	及时处置	7	7
		执行进度	8	7.52
	完成结果 (20分)	预算完成	10	7.22
		违规记录	10	10
绩效结果运用 (20分)	信息公开 (10分)	自评公开	10	10
		整改反馈 (10分)	5	5
		应用反馈	5	5
自评质量 (5分)	自评质量 (5分)	自评质量	5	4
扣分项			5	5
合 计			100	89.74

二、存在问题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规范

1.原倒拐店村绿化带租金项目、第五水厂土地租金项目只设置了时效指标；企业军转干和自主择业活动项目、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、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等只设置了满意度指标；绩效目标编制要素不完整。

2.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如苏稽集（古）镇环卫保洁购买服

（一）强化绩效目标设置，强化绩效管理

高度重视年初绩效目标的设置工作，加强绩效目标的研讨，根据财政部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，在每年的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，以实际情况编制预算，据实填写相应绩效目标，制定切实可行、符合实际的绩效指标，并做到可量化。

（二）加强行政、财务日常监督管理工作

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和收支管理制度，提高会计核算水平，加强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业务质量，促进财务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完善内部的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强行政、财务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管

对于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的情况，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合理分配预算资源，确保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，确保预算执行进度符合预期。

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7日

